



上市公司盈余管理的审计对策



东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王义秋(教授) 赵祥静

【摘要】近年来,盈余管理已成为企业管理层粉饰财务报告的主要手段之一。作为资本市场“经济警察”的注册会计师,在识别和控制上市公司不当盈余管理中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加强注册会计师对上市公司盈余管理的审计,已经成为一个值得探讨的重大课题。本文对此展开探讨。

【关键词】 盈余管理 审计对策 分析性复核 审计意见

上市公司通过盈余管理来粉饰财务报告的问题日益严重,近几年我国证券市场上发生的几大上市公司舞弊案如“银广夏”、“郑百文”等无不与盈余管理密切相关。这在一定程度上动摇了公众对资本市场的信心,严重妨碍了资本市场的高效、有序运行。为此,本文针对我国上市公司的盈余管理现象,提出了一些审计对策。

一、上市公司进行盈余管理的动机

盈余管理是指企业管理当局在不违反会计制度和准则的前提下,有目的地采取多种手段使报告盈余达到期望值的行为。我国上市公司进行盈余管理的动机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获得配股资格。配股是上市公司的主要融资方式,但是并非所有的上市公司都能获得配股资格。为了获得配股资格,上市公司除了尽力搞好经营外,往往还会通过盈余管理如转让股权、进行关联方交易等来达到要求。

2. 保持经营业绩增长。上市公司管理层总是希望自己经营的公司蒸蒸日上,经营业绩逐步提高,从而提升自己在市场上的形象。但是经营业绩有时并非如管理层预想的一样,表现出逐步增长的态势。于是,管理层试图保持业绩持续增长的强烈愿望,会演变成会计上的盈余管理行为。

3. 扭亏为盈。深交所和上交所自1998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特别处理规则,即上市公司如果出现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审计结果显示的净利润均为负的异常财务状况,交易所将对其股票实施特别处理(ST)。另外,《公司法》规定,若上市公司最近三年连续亏损,则由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决定暂停其股票上市。由于上市资格的取得相当不易,上市公司已经成为弥足珍贵的壳资源。若正常的经营不能使公司扭亏为盈,管理当局将会借助盈余管理来保全壳资源或者不被实施ST。

二、上市公司进行盈余管理的手段

盈余管理主要是借助于会计政策的选择来实现的,但又不仅限于会计政策的选择。上市公司进行盈余管理的手段可归纳为以下两个方面:

1. 会计政策的选择和判断。在会计准则规定的范围之内,管理当局可以运用各种不同的选择和判断去影响或改变财

务报告。首先,现代会计是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的,这就产生了很多待摊、预提项目和应计项目,管理当局可以通过提前确认收入和递延确认费用来调增利润,也可采用相反的方法来调减利润。其次,管理当局对经济活动中存在的大量未来经济事项必须做出判断,如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养老金、退休金、递延税款以及坏账损失等,即使对于同类经济业务,也必须在公认的会计方法中选择其中一种处理方法,如折旧方法中的加速折旧法与直线法等。这些不同的判断和方法都会导致不同的会计盈余。

2. 生产经营的调节。企业管理当局出于对盈余结果的考虑,可以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做出不同的安排,如存货水平及其采购和发出的时间安排、应收账款的管理、固定资产的购入等都会对会计盈余产生较大的影响。关联方之间的控制关系更为盈余管理提供了便捷的手段,如我国大部分上市公司都是由国有企业改制而来,或是剥离企业的一部分加以改制而来,因此上市公司与母公司之间存在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母公司可以通过注入优质资产、置换劣质资产、转移好的经营项目和利润等非公平交易,使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在短期内迅速提升,重组绩效迅速释放。

三、注册会计师的审计对策

对盈余管理的审计属于会计报表审计的一部分,但鉴于盈余管理的特殊性,对盈余管理的审计显得比较困难而且效果并不理想。笔者认为,应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实施对上市公司盈余管理的审计:

1. 强化职业谨慎和职业怀疑的审计理念。盈余管理行为是管理当局精心筹划的结果,具有合法、隐蔽的外衣,因此注册会计师在进行审计时,应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注重现场调研。通过现场调研,会发现经济事项的实质,进而分析经济事项该如何正确处理。同时,注册会计师还应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态度,不要过分相信管理当局,应根据公司所处的宏观、微观环境,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尤其是管理当局的某些特殊情况及公司所有合同中对公司财务状况的特别要求等,分析管理当局有无进行盈余管理的动机及其具体的操作方式。

2. 关注重点审计事项。

(1) 关注关联方交易。鉴于关联方关系的隐蔽性和关联方

交易方式的多样性,关联方交易成为上市公司管理当局操纵盈余的重要方式之一。因此,注册会计师应特别关注关联方交易。关联方交易的特性决定了注册会计师应将审计的重点放在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的识别上,并对所有的重大关联方交易都进行实质性测试,对其会计处理的恰当性进行评价,并督促上市公司充分、恰当地对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进行披露,以判定该交易是否显失公平,是否是为了转移利润、粉饰会计报表等而进行。

(2)关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因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具有一定的主观性和可操控性,这为管理当局进行盈余管理提供了条件。如美国通用公司通过将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由原来的10年延长为11年,其利润每年就增加了20亿美元。因此,关注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也是判断公司是否进行了盈余管理的一个重要方法。

(3)比较公司连续年度的会计报表。按照我国现行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连续两年亏损,或每股净资产低于面值时会被实施ST;而连续三年出现亏损,则应被摘牌。因此,一旦公司连续两年亏损,第三年出于“保牌”的需要,必须设法扭亏为盈,在正常经营无法达到这一目的的情况下,公司极有可能进行盈余管理。另外,我国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配股线也成了那些经营状况不理想而又想取得配股资格的上市公司进行盈余管理的目标。因此,注册会计师在进行审计时,应对其近几年会计报表的有关数据加以比较,对于那些连续两年出现巨额亏损而第三年却盈利的公司,以及净资产收益率处于敏感位置的公司应尤为注意。

(4)关注合并财务报表编报范围的变动情况。由于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报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会直接影响合并财务报表的结果,因此,哪些子公司参加合并,哪些子公司不参加合并,就成为编报合并财务报表的一个重要问题。由于子公司的利润直接决定集团公司的利润,因此集团公司可以通过改变合并范围来调节利润,以此进行盈余管理。注册会计师在进行审计时,关注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动是十分必要的。

(5)关注非主营业务在利润来源中所占的比重。公司的盈利能力主要是通过主营业务利润体现的,而非主营业务利润则往往带有偶然性,不具有长期性和稳定性,因而易被管理当局操纵以达到调节利润总额的目的。对于那些主营业务利润比重较小而非主营业务利润比重较大的公司,注册会计师应该特别谨慎,其极有可能进行了盈余管理。

(6)关注现金流量和利润的差异。进行盈余管理的结果一般是盈余的数量增加而盈余的质量不变。盈余的质量可以通过现金流量得以体现。比较利润表中披露的净利润和现金流量表中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如果公司的利润额很大而现金流量很少,则说明公司的盈余质量不高,存在进行盈余管理的可能,注册会计师应特别注意。

3.重视分析性复核程序的运用。分析性复核是指注册会计师通过分析被审计单位重要的比率或趋势,来调查异常变动及其与预期数额和相关信息的差异。它有助于注册会计师识别影响会计报表的异常现象、事项、余额、比例和趋势,以及不易察觉的盈余管理迹象。因此,在盈余管理审计中应充分运

用分析性复核程序。

注册会计师在掌握了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的基础上,运用分析性复核方法计算出各种相关的财务指标,并与历史水平和行业平均水平进行比较,看是否存在差异并对差异进行详细分析,便可能发现进行盈余管理的迹象。在计算和分析各项财务比率时,不仅要注意与以前年度水平和行业平均水平相比较,还应该从各项指标的内在联系入手,将指标和与其相关的会计报表项目结合起来进行分析。例如,在分析应收账款项目时,应考虑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化情况,计算应收账款周转率,并与历史水平和行业平均水平进行比较,如果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剧增,而且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或比以前年度有大幅下降,这种异常变化表示公司的应收账款可能被高估,公司可能通过调节应计收入来操纵盈余。对此,注册会计师必须高度重视,并扩大主营业务收入实质性测试的范围。

4.加强对盈余管理行为的披露。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是对会计报表整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发表意见,虽然它不应被认为是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及经营效率、效果所做出的承诺,但其应合理地保证信息使用者确定已审会计报表的可靠程度。鉴于审计意见会对投资者决策以及上市公司产生重要影响,因此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一份恰当而中肯的审计意见,既要能防范审计风险,又要充分披露上市公司的盈余管理行为,以使利益相关者做出正确的决策。

注册会计师出具审计意见时,应切实结合被审计单位的情况,正确理解保留意见和运用相关会计原则,同时注重说明保留事项(如果有)对上市公司会计报表的影响程度。一般来讲,如果注册会计师认为公司的盈余管理行为很可能影响到信息使用者做出正确决策,则至少应出具带说明段的无保留意见,在说明段中将盈余管理加以客观的描述,以引起信息使用者的足够重视。如果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注册会计师认为这种盈余管理从实质上并不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或者与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精神相背离,而且盈余管理的结果会导致信息使用者做出错误决策,则应考虑出具保留意见甚至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5.提高注册会计师的职业道德水平和工作能力。审计质量的提高,最终还是要靠人来实现。因此,要加强注册会计师的法律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建立起“他律”和“自律”相结合的职业道德规范模式,以使注册会计师审计真正起到应有的预警作用。同时,注册会计师还应不断提高自身专业胜任能力和执业水平,熟练掌握上市公司错综复杂的业务,熟悉相关会计制度和准则的规定,了解管理当局进行盈余管理的惯用手段,从而更有效地实施对盈余管理的审计。

主要参考文献

- ①任春艳.上市公司盈余管理与会计准则制定.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4
- ②武国强.透视中国上市公司盈余管理的审计质量.财会月刊,2004;A8
- ③卢宇林,万绍平.企业盈余管理行为的动机分析.上海会计,2001;2
- ④宁亚平.盈余管理的定义及其意义研究.会计研究,2004;9